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560,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3,963	99.8792	146,822	0.1208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3,963	99.8792	146,822	0.1208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3,963	99.8792	146,822	0.1208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3,963	99.8792	146,822	0.1208	0	0.0000

5.议案名称：1.0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3,963	99.8792	146,822	0.1208	0	0.0000

6.议案名称：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3,963	99.8792	146,822	0.1208	0	0.0000

7.议案名称：1.07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3,963	99.8792	146,822	0.1208	0	0.0000

8.议案名称：1.0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403,963	99.8792	146,822	0.1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03,966	73.3427	146,822	26.6573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403,966	73.3427	146,822	26.6573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403,966	73.3427	146,822	26.6573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3,966	73.3427	146,822	26.6573	0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3,966	73.3427	146,822	26.6573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403,966	73.3427	146,822	26.6573	0	0.0000
1.07	决议有效期	403,966	73.3427	146,822	26.6573	0	0.0000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403,966	73.3427	146,822	26.65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昆明群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犀投资”)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群犀投资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股份30,000,000股转入江海证券开立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至本公告日，群犀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7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82%。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33%；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0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

备查文件：
1、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18-035) 李云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的独立董事魏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变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李云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核查，其职务变动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李云鹏女士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期股价大幅波动，投资者较为关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2018年10月25日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致力于围绕不动产领域开展投资和管理业务，截至目前，新的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069.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37万元。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佳的风险。
(三)正在立案调查的风险

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监字[2017]296号)。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不允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项目重组。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其他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南洋”)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在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69,017股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3%，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10%。

●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33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700,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1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新南洋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369,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号召，践行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精神，同时也是出于对教育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

的信心。

2、本次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新南洋普通股A股。

3、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目前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现有持股比例13.04%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3%，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并购基金等方式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5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3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

截至本公告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700,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五、其他说明

1、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4,91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收购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梯瓦公司购买6个产品的中国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独家销售代理权及购买梯瓦利用其技术资料帮助公司取得6个产品中国国内上市批文的权利，交易金额1500万美元。

●风险提示：因药品注册法规变化可能导致取得上市批文存在不确定性，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导致销售定价和销量未达预期，未来药品市场开拓未达预期。

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以色列梯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瓦”)签署了《授权与分销协议》。公司向梯瓦购买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6个产品的中国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独家销售代理权；另外，公司购买梯瓦利用其技术资料帮助公司取得6个产品中国国内上市批文的权利。未来公司将在梯瓦的协助下对上述6个产品开展生产技术转移等相关工作。本次公司与梯瓦的交易以及公司后续开展的工作预计总投入1.6亿元。现将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中文名称：以色列梯瓦制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致力于专科药品、品牌仿制药和非处方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推广。

二、交易基本情况

1.标的信息

梯瓦在中国已注册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6个产品。

2.标的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进口注册证取得时间	进口注册证号	产品是否已在中国销售	国内销售额(亿元)	境外许可上市国家	认证情况
德普鲁单抗注射液	抗血栓	2014年12月23日	H201404063 H201404066	否	—	美国、土耳其、摩洛哥	FDA
阿维A胶囊	牛皮癣	2014年3月21日	H20140215 H20140216	是	0.14	美国、冰岛、挪威	EMA
环素素胶囊	治疗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药物	2018年6月28日	H20120154 H20120153 H20120152	否	—	美国、捷克、德国	FDA
托西莫单抗注射液	儿童、成人肿瘤	2014年12月30日	H201404080 H201404081	否	—	美国、冰岛、瑞典	FDA
拉莫三嗪分散片	癫痫	2018年6月25日	H20120222 H20110600	是	0.01	美国、冰岛、瑞典	FDA
氯吡格雷片	预防血栓	2018年3月2日	H20181116	否	—	美国、保加利亚、塞尔维亚	FDA

注：1.中国许可申请情况数据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2.境外许可上市国家(仅列举部分)上市国家，数据来源于梯瓦公司和Newport数据库

3.国内市场销售额数据来源PDB数据

3.标的內容

(1)6个产品的中国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独家销售代理权，期限为20年，且除非协议因故终止，将自动续期；

(2)6个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

(3)协议期内在中国区(除香港、澳门和台湾)独家使用梯瓦商标开发指定产品；

(4)梯瓦利用其技术资料帮助公司取得6个产品中国国内上市批文。

4.价款支付

公司应根据约定向梯瓦支付至多1,500万美元，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支付：

(1)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产品首次进口的中国清关后60日内，支付500万美元。

(2)每完成一个指定产品的技术转移，且公司获得对应的国内上市批文后60日内，支付100万美元。

(3)硫酸氢氯吡格雷完成产品的一致性评价且完成进口药品注册证的更新后60日内，支付400万美元。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已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97,871,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29,361,467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7,233,02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56009号《验资报告》验证。